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5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 年 5 月 19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出版发行基地项目购买土地及前期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缓解经营产品的常态发运困局，引进先进的仓储管理理念与技术装备，建设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图书发行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购买面积约 187.05 亩的土地，用于承建公司整体规划的“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出版发行基地项目”，预计该项目建筑面积 198800 平方米，前期费用约为 11110.0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出版发行基地项目购买土地及前期相关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物资贸易基地项目购买土地及前期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升经营装备规模与水平，升级仓储与会展功能，逐步实现主营业务升级转型，扩大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中牟县汽车产业聚集区购买土地 40 亩，承建公司规划的“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物资贸易基地项目”，该基地主要用于物资仓储及会展经营，项目建筑面积预计 25000 平方米，前期费用合计约 1928.85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物资贸易基地项目购买土地及前期相关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数字印刷基地项目购买土地及前期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尽快完成印刷集团的整体搬迁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购买土地 93 亩，承建公司规划的“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数字印刷基地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14800 平方米，前期相关投资费用约为 5876.42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数字印刷基地项目购买土地及前期相关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三、备查文件

1、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